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西检刑不诉〔2023〕60号

被不起诉人李秀娟，女，1985年3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8503101906，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浙商会KTV员工，户籍地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滨湖世纪城春融苑27幢901室。因本案于2022年7月3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依法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李秀娟涉嫌盗窃罪，于2023年1月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告知被不起诉人依法有权委托辩护人及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听取了被不起诉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22年7月29日凌晨，被不起诉人李秀娟于本市西湖区汇丰公寓南楼2单元602室租房的走廊，秘密窃取了被害人HUAREZYARLEQUE CHRISTIAN MIGUEL放置在走廊上的背包内一瓶迪奥香水、钱包里的600美金（折合人民币4046.22元）与1231元人民币。

案发后，被不起诉人李秀娟将盗窃的财物归还被害人并主动

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主动赔偿被害人人民币 1000 元并取得了谅解。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户籍资料、情况说明，证实被不起诉人李秀娟的身份情况，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2、归案经过，证实被不起诉人李秀娟系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3、现场照片，证实被盗财物的情况，现金为 6 张百元面值人民币，6 张百元面值美元，20 元、10 元、1 元面值人民币各一张。

4、发还清单，证实 2022 年 7 月 30 日，民警将被盗财物发还被害人。

5、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页面截图，证实：2022 年 7 月 29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7437。

6、收条、谅解书、委托书、汉语水平考试证书、转账记录，证实：被不起诉人李秀娟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向被害人转账 1000 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表示不再追究其责任。

7、被害人 HUAREZYARLEQUE CHRISTIAN MIGUEL 的陈述，证实其放置在走廊的财物被盗的事实。

8、被不起诉人李秀娟的供述，证实其盗窃的时间、地点、经过，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本市西湖区汇丰公寓南楼 2 单元 602 室租房的走廊盗窃了背包内的现金和香水。。

本院认为，李秀娟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较轻，具有如下从轻、减轻情节：

（1）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属情节较轻；
（2）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主观恶性较小；
（3）被盗财物已发还，被不起诉人李秀娟已赔偿被害人，被害人损失已挽回并出具了谅解书。李秀娟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李秀娟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2月20日

（院印）

